

密切，尤其強調華為公司與中共解放軍的“信息戰”計畫有密切合作關係。自 2008 年以來，華為多次被美國政府否決其購買美國之電信公司；亦為英國、印度及澳洲等國家所抵制封鎖，無不設法管制其技術介入本國電信市場。

二、華為已為全球第二大電信帝國，令人詫異者，它竟非上市公司，股東成員皆十分神秘，外界對其資金及業務往來毫無所悉。華為公司在國際間多受非議，2009 年起華為在阿富汗替塔利班政權裝設電話通訊系統，亦為伊朗政府裝配電信定位技術，以利進行監控異己；而在國際間，華為還以行賄官員著稱，斯里蘭卡前總理拉賈派克薩即因收受華為十萬美金賄賂而下台。

三、2011 年美國中央情報局（CIA）公開調查報告中揭露，華為公司從北京政府獲取二千八百萬美金，替中國政府建立如同 KGB（前蘇聯國安會）之情報服務，且協助非洲、中亞、南美建構監聽及定位設備。

四、華為已取得我國遠傳電信的無線網路控制器、基地台設備採購與維護案，亦取得亞太電信 3.5G 網路、通訊設備標案，台灣 3G 行動網卡幾為華為之天下；台灣大哥大之固網乙太網路為華為製造，而中華電信部分自有品牌手機亦為華為製造；更甚者，華為將進一步擴展 3.5G 基地臺、核心網路設備標案，擬在台極盡擴大其勢力。雖然電信網路為封閉系統，然而基地台遍布各地，華為等設備商若設定 ID、密碼，技術人員將可遠端監控、管理，無須進入電信機房，即能竊取、竊聽政府及個人通訊資料。

五、本席接獲檢舉我政府部門及機構，多項通訊設備採購案已為中興及華為通訊滲透，尤以軍方之通信設備為要。若政府不察或政商勾結，採購其產品，甚且若將華為所研發之第四代（4G）TD-LTE（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作為台灣布建與營運之技術，台灣將形同國安門戶洞開，嚴重危害我國通訊安全及國家安全。特此提出全面徹查我政府部門及機構之華為、中興通訊之採購案，並禁止其在台投資、併購之建議。

提案人：許添財 蘇震清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李應元 趙天麟 段宜康

李俊侶 尤美女 管碧玲 陳其邁 吳秉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國人於中國遭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案件層出不窮，家屬無法即時得知消息與前往探視，及第八次江陳會將台商人身安全列為投保協議討論重點之一。基於普世人權價值，為關懷被關押在兩岸監獄、看守所、收容所、拘留所、勞動教養所、監視居住者之人權狀態，以改善受收容者人權處境。特此提案建請陸委會於第八次江陳會期間，協調海基會安排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探視在台灣收容所、看守所及監獄受

羈押之中國人民，並呼籲中國政府應於近期內，允許江丙坤會長前往中國，探視看守所、收容所中的台灣人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1 人，鑑於國人於中國遭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案件層出不窮，家屬無法即時得知消息與前往探視，及第八次江陳會將台商人身安全列為投保協議討論重點之一。基於普世人權價值，為關懷被關押在兩岸監獄、看守所、收容所、拘留所、勞動教養所、監視居住者之人權狀態，以改善受收容者人權處境。特此提案建請陸委會於第八次江陳會期間，協調海基會安排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探視在台灣收容所、看守所及監獄受羈押之中國人民，並呼籲中國政府應於近期內，允許江丙坤會長前往中國，探視看守所、收容所中的台灣人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法務部統計，我國國人在中國遭刑事拘留共計 1,680 人，惟該數字並未包含在勞動教養管理所及黑監獄之人數，實際受羈押人數仍未透明。

二、又依據入出國移民署截至三月底統計資料，目前於收容所之中國受收容人數共計 77 人，其中合法入境者 70 人，非法入境（偷渡犯）7 人；另依據矯正署截至四月中統計資料，在監人數共 28 人，於看守所或勒戒所共 11 人，香港與澳門地區受收容人，在監人數 37 人，於看守所則有 3 人。

三、第八次江陳會預計六月於台北舉行，即將簽署與台商有切身關係的投資保障協議，台商人身安全將列為投保協議討論重點。

四、2009 年兩岸政府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正二 李昆澤 鄭麗君 葉宜津 吳宜臻

何欣純 陳學聖 劉權豪 邱志偉 蔡其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楊委員玉欣、吳委員育仁等 26 人，鑑於透過學校營養午餐拓展我國農產品行銷管道，不僅可均衡兒童身體健康，亦可縮短食物里程，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全國各中小學於選擇營養午餐食材時應盡量選用當地農業、畜牧產品，一方面讓學生可認識當地、當季之農業特產，另一方面可縮短食物運送路程，達到節能減碳愛護地球與機會教育之目標，同時減少中間商之剝削，降低營養午餐之成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蔣乃辛、楊玉欣、吳育仁、蘇清泉等 26 人，鑑於透過學校營養午餐拓展我國農產品行銷管道，不僅可均衡兒童身體健康，亦可縮短食物里程，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全國各中小學於選擇營養午餐食材時應盡量選用當地農業、畜牧產品，一方面讓學生可